

# 大橋國小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暨本市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(一) 藉由說故事活動，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。

(二) 透過故事的意涵，深化國語文教育的效益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學生，每班以遴派 1~2 名選手參賽為限。

四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

111 年 3 月 30 日(三) 8:30 起

五、比賽地點：大辦公室

六、說故事時間：每名競賽員說故事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

七、故事題材：可自編、也可找現有童話、寓言或民間故事為題材。

八、評判標準：

(一) 語音(聲、韻、調) 60%。

(二) 內容(思想、結構) 30%。

(三) 儀態(動作、表情) 10%。

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(五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九、獎勵：錄取前 3 名及優勝(原則上前三名各 1 人，優勝 3 人，視參賽者分數彈性調整名額)，由學校頒獎。第一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說故事比賽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(二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 分鐘按 1 短音鈴聲，4 分鐘按 2 長音鈴聲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2 長音鈴聲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
(三) 一律不得穿著繡有名牌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